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镇海电厂 3、4 号机组关停的公告

一、事项概述

2018 年 12 月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镇海电厂 3#、4# 机组关停后续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发改能源[2018]61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海电厂”）确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号、4 号机组的关停工作。

本事项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审议通过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（1）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镇海电厂 3#、4# 机组关停后续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发改能源[2018]611 号）要求，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镇海电厂 3、4 号机组；（2）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做好该关停机组的资产处置工作。

二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镇海电厂是由公司、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 51%、37.5%、11.5% 的股比出资组建，注册资本 4.86 亿元。现有 4 台 215MW 煤电机组。

三、机组关停原因

镇海电厂 3 号、4 号、5 号、6 号四台机组均已列入浙江省“十三五”关停计划。其中 3 号、4 号机组到 2018 年底将超期服役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加快做好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工作暨下达 2018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[2018]1228 号）确定的标准，这两台机组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关停的不达标机组，应于关停淘汰。

四、机组关停后续事项

镇海电厂是所在区域重要热源。根据通知，该厂 3、4 号机组关停后，部分热负荷转由镇海动力中心（即：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60% 的股权）承接，考虑镇海动力中心供热需要，原则同意在全省现有年度发电计划空间内，适当增加其年度计划发电电量，支持其顶峰发电供热。同时，镇海电厂 3、4 号机组关停后，可按相关文件规

定保留 3 年发电计划参与替代发电交易，其关停容量由省级统筹安排，用于镇海电厂 2×66 万千瓦燃煤机组迁建项目建设。

五、机组关停影响

截至 2018 年末，预计镇海电厂 3 号、4 号机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约 1 亿元。由于机组关停后保留 3 年发电计划并获得资产处置收入，以及增加镇海动力中心年度计划电量，有益于推进 2×66 万千瓦煤机迁建项目等因素，预计该关停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